

##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### 《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》意見書

百年歸老，安排後事，是人生都要關注的大事，有長者會及早準備，用積蓄購買墓地或骨灰龕位，以求安心，免令後人煩憂。可是近年墓地位出現短缺，骨灰龕位需求上升，導致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緊張，私營骨灰龕位售價則節節上升，長者為身後事而憂慮。

當局正視社會的呼聲，正式發出有關的諮詢文件，焦點放在選址、管理年費和立法年期，總算為長遠規管定下草圖。公營骨灰龕供不應求，當局責無旁貸，早幾年沒有看到問題的存在，幾乎完全沒有新增龕位數目，即使去年起增加供應量，但輪候隊伍已積慮，無法一下子減少，結果又要流向私人市場。當然，大部份市民也贊成公私營骨灰龕並存，但面對經營商良莠不齊，又任意開價，消費者難以獲得保障。

政府宣布建議推行骨灰龕發牌制度，期望將行業規範化，但當局不會即時取締現時違反地契條款與不合法經營的私營骨灰龕，並會設「以年計」的寬限過渡期，要求經營者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改善措施，達致發牌條件要求。政府只建議龕場在臨時豁免期間停止出售骨灰龕位，卻沒有（也難以）禁止新建。如果有人趕及在立法前新增數十間私營龕場，造成既定事實，到時就更難監管。

本人不滿意，市民最少要多等3年，才能看到私營骨灰龕場受法例規管。況且3年立法後再有2年半豁免，即是違規者可存在5年半，正正給予違法者繼續有機可乘。本人要求當局盡快完成

立法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，並進一步加強執法取締違法的私營骨灰龕經營。

骨灰龕位供不應求，私營骨灰龕位的售價在近十年急升兩至三倍，眼見骨灰龕位市場有利可圖，有人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帶來從事骨灰龕生意，買下這些骨灰龕位的孝子賢孫，可能隨時血本無歸，更連累先人無處棲身。違法龕場有恃無恐，是因為不怕與當局打官司。無疑每幅土地的地契不同，很多時在釋義方面須取得法律意見，才可決定如何處理，但當局有必要動用一切資源，抽調法律精英，嚴肅處理有人走法律漏洞的情況，當局若無能力處理，只會削弱管治威信，讓非法經營者無法無天，貽笑國際。

骨灰龕位長期供不應求，成為私人機構設法「入市」誘因，但居民又不想骨灰龕位設在居所附近，為求長者安心，市民少受私人灰骨龕位滋擾，政府必須加強骨灰龕位供求的規劃，紓緩這個重要的民生問題。由於增加供應，或會發揮穩定價格作用，政府宜盡快提供未來骨灰龕位的供應數據，讓消費者作出衡量，早作安排。

本人同意，由於市區已發展的關係，在各區興建骨灰龕存在實際困難，要顧及消費者和居民利益。解決之道一方面是透過宣傳教育，移風易俗，逐步改變社會文化；另方面應以新穎的設計形式，減低滋擾民居，更容易深入民間，就像寺廟教堂，擺脫骨灰龕予人陰森和香燭紙灰漫天飛舞的陳舊形象。本港18區都有權利和義務協助當局覓地興建新骨灰龕場，但政府要做好龕場設計及附近交通配套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10年9月18日